

合同号：

大气污染防治及企业环保 问题排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
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乙方(受托方)：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委托方（下称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成祥路与开元路交叉口

委托代理人：张帆

电话：18638318109

受托方（下称乙方）：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96号1号楼10层67号

委托代理人：王新宇

电话：1356942329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及企业环保问题排查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总体目标：在服务期间内，开发区站点月度综合指数在7区排名中处于排名靠前位置（不低于第四名），不高于市均值；站点两项颗粒物月累计浓度分别不高于市均值。

1、常规研判分析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高新区国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高新区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高新区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 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高新区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 300 条。

(2)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 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高新区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高新区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精准管控治理

2.1 开展污染源巡控

结合高新区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国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

业在线监测、走航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1）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高新区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工业源

对高新区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 NO_x、VOCs 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高新区国控站点、省控站点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高新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2 污染来源解析

基于高新区重点行业生产特点，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行春秋季和秋冬季 PM_{2.5} 来源解析，在项目服务期间，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个秋冬季 PM_{2.5}

源解析报告，摸清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化学组分的时空特征，计算得出各污染源类对 PM₁₀ 和 PM_{2.5} 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源解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行业和管控方向，提交高新区 PM_{2.5} 源解析报告。

2.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4 多因子走航监测

(1) 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等监测走航服务，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20次走航监测任务。

(2) 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20份走航报告，完成1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企业环保问题排查服务

3.1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

(1)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培训和现场技术帮扶。

(2) 开展市级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技术服务。

(3) 对国家、省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B级及以上企业，提供资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技术服务。

3.2 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

根据高新区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及时开展企业巡查工作，重点巡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汇总巡查结果，及时反馈，提供整改建议，评估管控效果。

利用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用电监管数据，结合现场巡查等情况，及时评估各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效果，并指出管控重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3228000.00元，分三年执行，每年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小写1076000.00元，该款项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等。

2、合同签订：合同采用 1+1+1 年签订模式，以每年的 6 月 3 日为评审日，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前为 2025-2026 年度合同执行。

2、付款方式：

每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满 6 个月后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一年组织年度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即：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430400.00 元；

2) 2025 年 12 月 3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22800.00 元；

3) 2026 年 6 月 4 日前，经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22800.00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平东分理处

账号：41050163285100000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81KD12Y

三、履行期限、地点、联系人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3 日；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联系人：王新宇；联系方式：13569423299。

四、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设备运行期内，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而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经核实确认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配件更换和维修服务；非因乙方产品自身问题均不在乙方维修的范围内，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2、设备属于精密设备，服务期间甲方要提供相关设备保护措施，以保证乙

方设备安全性。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10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乙方未达到总体目标，即在服务期间内每次年中及年末验收时，开发区站点综合指数在7区排名中未处于排名靠前位置（不低于第四名）或高于市均值；站点两项颗粒物累计浓度分别高于市均值。两项有任意一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新冠疫情等传染病；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授权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6.4

乙方：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6.4